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一年五月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贤成矿业/ST贤成/发行人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7,474.63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预案/预案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控股股东/西宁高新	指 西宁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创新矿业	指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金鑫钾肥	指 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hai Sunshin Mining Co., Ltd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 人民币45,356.98万元
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59号中宣大厦1118室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杭州钱江世纪城钱江国际金融广场32楼
工商登记号: 430000100010699
法定代表人: 魏海涛
联系电话: 020-85506806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天然气、水泥、火电、火电源头的投资、开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Q 2011年初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夯实了矿业资源开发业务,使公司步入了健康发展的轨道
2005年至2008年,公司主营业务停滞,逾期债务、对外担保及涉诉金额巨大,公司经营困难,举步维艰。为了挽救上市公司,化解公司面临的退市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以实际控制人积极寻求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措施。一方面,公司与债权人进行和解谈判,另一方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筹措资金,2007年至2008年间,控股股东西宁高新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偿还关联方的债务,基本解除了公司承担的关联方的担保责任。

2009年初,公司通过增资、参股煤业公司的方式进入矿业开发业务领域,公司以煤炭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明确。公司在2009年度主营业务有煤炭资源生产、加工、销售及煤炭能源延伸产业彻底转型。2010年至2011年初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夯实了公司在煤炭产业的生产基础并大幅度的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时也大幅提高了公司煤炭后备资源储量和产能,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煤炭行业的竞争力,有效的避免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使公司进入了一个健康发展的轨道。
C 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典型的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符合青海资源开发总体规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矿、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属于青海省循环经济试点区内典型的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2005年,国家发改委、原国家环保总局等六部委批准青海省柴达木地区为全国首批循环经济试点产业园区之一,从国家层面拉开了柴达木地区循环经济发展和试验区建设的序幕。国家积极柴达木地区能够超越传统产业的角色,以发展循环经济提升传统产业,降低资源消耗,提高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以最小的资源消耗换取最大的经济价值,以最低的环境代价谋求最优的发展效果,并通过借鉴国家、地方发展循环经济的智慧,解决制约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中的系列重大难题,通过加快技术创新推动资源开发,推进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矿、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属于典型的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符合青海资源开发总体规划。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Q 充分利用青海柴达木地区的资源优势与资源组合优势,将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至矿业资源深加工、延长公司产业链,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青海柴达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盐湖、煤炭、油气、金属矿藏等几大资源优势,探明矿产资源潜在总值达16.7万亿元人民币,其中盐湖资源价值超过12万亿元人民币。公司募投项目以盐湖尾矿、有色金属尾矿资源资源化再利用为核心,有色金属选矿尾矿资源化利用为起点及硫酸综合利用为主线,结合煤炭和磷矿资源开发,对钾肥产业的废老窑、尾矿以及硫酸生产余热、磷肥生产副产氯化铵、二氧化碳、废精粉、尾渣等废弃物进行了充分的资源化利用,是循环经济典型项目的实施,将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至矿业资源深加工,延长公司产品链,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Q 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缓解资源储量有限与生产规模扩大的瓶颈,通过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大股东带来满意的回报。

尽管本次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在很大程度上提高煤炭资源储量并通过技改扩能的方式扩大生产规模,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竞争力与盈利水平仍有待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以当地煤炭资源为依托,利用有色金属选矿尾矿、盐湖尾矿为原料,充分开发项目的副产品,采用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生产资源、纯碱、氯化钾、粉状硫酸、氨酸钠、超细氢氧化铝、硫磺、复盐、复合肥等产品,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具有较低的生产成本和能耗消耗,从而提高了项目的盈利水平。募投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大股东带来满意回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符合陈高琪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陈高琪作为发行对象之一,陈高琪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增资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除陈高琪外,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4、认购方式
前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陈高琪以现金认购的金额为人民1.5亿元,陈高琪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股份的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价格相同。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8.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474.63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陈高琪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发行时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9、拟上市的交易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无效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其股票经纪人、律师、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行为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陈高琪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陈高琪以现金认购的金额为1.5亿元,陈高琪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股份的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价格相同。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474.63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87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增资创新矿业继续实施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矿、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6、截至2011年3月31日,创新矿业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1,260.96万元,初步预估约为32,800万元,创新矿业的增资将以评估值为依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创新矿业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评估值尚未确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陈高琪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创新矿业已建成年产生产能力12万吨硫酸生产项目,并已投入生产运行;年产10万吨磷铵生产项目已建成,目前在试生产阶段;在建年产18万吨合成铵项目已进入总装阶段,预计2011年底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创新矿业前期投入项目均属于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矿、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的前期工程,后续年产100万吨复合肥等项目尚待开工建设。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8.8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根据竞价结果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股份的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价格相同。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C 定价原则
陈高琪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满后,陈高琪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终止
本协议经陈高琪和贤成矿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贤成矿业印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案经贤成矿业董事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案经贤成矿业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陈高琪承诺贤成矿业董事会一经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陈高琪之认购意向即为不可撤销承诺。
同时协议规定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
1、贤成矿业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协议或者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
2、本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之协议的生效条件条款外,协议未将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有效期内,如贤成矿业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陈高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陈高琪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贤成矿业应按违约部分应缴认购款项的10%向陈高琪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生效后,如陈高琪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贤成矿业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认购款支付时间内向贤成矿业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陈高琪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10%向贤成矿业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增资创新矿业继续实施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矿、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创新矿业继续实施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矿、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截至2011年3月31日,创新矿业对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矿、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已累计投入建设资金31,500.00元。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陈高琪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且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确定陈高琪作为发行对象之一,陈高琪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增资的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除陈高琪外,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陈高琪持有本公司总股本为451,329,796股,西宁高新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196,337,853股,持股比例为43.3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17,474.63万股计算,西宁高新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31.26%,仍然保持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后,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交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增资创新矿业继续实施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矿、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192,592.88	150,000.00

截至2011年3月31日,创新矿业对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矿、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已累计投入建设资金31,500.00元。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资创新矿业继续实施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矿、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目前,创新矿业已对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矿、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进行了部分投资,剩余投资资金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与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一)增资创新矿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150,000.00万元对创新矿业进行增资;在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创新矿业80%以上股权,创新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创新矿业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1,260.96万元,初步预估约为32,800万元,该预估估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在创新矿业评估报告出具后,本次增资的具体价格将在各方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创新矿业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本次增资后创新矿业的具体股权比例等,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1、创新矿业的基本情况
Q 创新矿业概况
公司名称: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10001169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59号
以参股、控股的形式对外投资,未从事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陈高琪
目前,主要从事硫酸、磷铵的生产销售;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矿、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的建设。
二、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陈高琪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企业名称	产权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情况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高琪直接持有该公司83.98%的股权,实际控制陈高琪持有16.02%的股权	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氯化钠、硫酸、磷铵、复合肥、化工产品销售	以参股、控股的形式对外投资,未从事其他业务。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0%股权,朱克敏持有10%股权	工业硫酸的生产、批发;农用化肥(磷铵)一、二、三级、硫酸、磷铵、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的建设	工业硫酸的生产、批发;农用化肥(磷铵)一、二、三级、硫酸、磷铵、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的建设

三、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陈高琪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陈高琪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陈高琪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项目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增资创新矿业继续实施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矿、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192,592.88	150,000.00

截至2011年3月31日,创新矿业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1,260.96万元,初步预估约为32,800万元,创新矿业对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矿、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已累计投入建设资金31,500.00元。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決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表決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审议通过 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決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 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決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及附生效条件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就以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创新矿业事宜与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1-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474.63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增资创新矿业继续实施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矿、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8.8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发行对象,包括陈高琪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5月11日上市。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魏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
表決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 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決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

(下转D7版)

有限公司、朱克敏、创新矿业达成一致意见,拟与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朱克敏、创新矿业签署《关于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本公司拟以陈高琪签署《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陈高琪亲自发行股份增资创新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完成后其作为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实施的主要管理者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将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上述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准或核准后才能生效。
表決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完善、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3、授权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4、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及其他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对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
三、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決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将组织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待创新矿业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宜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表決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